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歆云即吳思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吳歆云即吳思葶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
01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  
02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 
03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  
04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  
05 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  
06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  
07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